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郭树清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 H 股股东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保障本行业务发展，本行董事会现就本行发行次级债券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1. 建议本行在取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次级债券：

-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 (2) 债券期限：不少于 10 年期。
- (3) 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4)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在到期或赎回时一次性偿还。
-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6) 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充实本行附属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7)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8) 发行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2.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或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事宜。

##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 H 股股东提供公司通讯的议案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的方式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现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行通过公司网站向 H 股股东提供公司通讯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建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网

站 ([www.ccb.com](http://www.ccb.com)) 向符合以下条件的H股股东提供公司通讯:

(一) 本行向每位股东发出征求函, 征求该股东同意以发送公司通讯至本行网站的方式向该股东提供所有或当期公司通讯; 及

(二) 在征求函发出 28 日之内, 本行没有收到该股东的反对信函。

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 H 股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本行通过公司网站向其提供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是指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本行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本行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 (如适用) 财务摘要报告; (b) 中期报告及 (如适用) 中期摘要报告; (c) 会议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及 (f) 委派代表书。